2023年“6·25”第33个全国土地日

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执法大队现场督查

拆除违规景观项目

违规建房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

不动产窗口周末错时服务

做好规划编制 着力提升城市品位

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省资质最高、技术力量最雄厚、经验最丰富的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作为技术单位开展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上全面保障160个项目累计10389.15亩的项目用地需求。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同时，“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也在同步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一期的66个行政村已按要求完成了方案编制。

强化用地监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数量、质量不降低，2022年报批的新增建设用地2107.5亩、村集体建设用地2.5亩、农民建房用地55.01亩均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旱地提质改造为水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投资756.89万元完成规划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8个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857.78亩，新选址旱改水项目申报面积600亩。完成了2021年上半年度268个耕地卫片图斑的整改工作，整改率100%，完成了《修水县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防止耕地“非农化”，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违法用地案件，及时发现、报告、制止、处置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32件，查处面积330亩，下达案件罚款总额5504万元。

做实土地文章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积极对县工业园区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用地的清理整顿，对县工业园区的12宗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依法收回闲置的土地。完成了国有土地收储3宗，价款946万元。完成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751亩，2019-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2684亩，消化批而未用1130亩，处置省厅认定闲置土地740亩，转换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52亩。完成2019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国有农用地实物量清算和价格体系调查。网上土地出让交易成交62宗，面积2527亩，土地出让收入123953万元，土地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后为213万元。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

贯彻生态理念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坚决遏制、依法严惩非法滥挖露天矿山、越界及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2022年依法查处非法采矿点7起，非法偷盗12起，拆毁作业设备8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政罚款12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1起。完成2022年计划修复的22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点的施工招投标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和矿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县税务局就不动产登记和纳税“一窗受理”有关事项进行对接和沟通，实现不动产二手房转移登记与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行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所有业务税费、登记费线上缴交。建设全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该系统实现了新建商品房不动产转移登记和税费缴纳的“一窗受理”和“一件事一次办”、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同步过户“一链办”、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全市通办”“全县通办”和“全程网办”。全面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2022年办理“交地即交证”土地68宗，“交房即交证”不动产证书1360本。打造了供老百姓发布房源、查询房源、自行交易的二手房网上交易官方平台。

开展结对帮扶 倾情助力乡村振兴

帮助完善村级各项制度，结合“三联三共”党建赋能行动，举办了“感恩教育”、板凳会等系列活动。帮扶布甲村新建河堤2处、水圳1处、饮水工程1项等民生工程；下港村投资340万的秀美乡村点已完成，新建一条0.5公里的公路；大杨村疏通河道2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63盏；咀头村建设3座水堰合计510立方，河堤修建1360米。帮助布甲溶洞景区步入运营正轨，年收入30余万元，同时探索种植200余亩石菖蒲中药材。下港村驻村工作队帮助村集体新扩600余亩板栗基地，成立了以板栗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经济合作社。咀头村驻村工作队协助发展300余亩蚕桑基地，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30余万元。大杨村驻村工作队协助发展30亩猕猴桃基地、400亩油茶基地。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摘要）

（2022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自然恢复、系统治理，社会参与、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参加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时，应当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结合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矿山修复后综合利用，科学合理保护地质遗迹，弘扬矿业文化，因地制宜建设矿山公园、地质博物馆、植物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观光绿道、体育场所等多元化主题项目，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条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采矿权人承担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其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以下统称历史遗留矿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采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人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批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并保障矿山生产、运输等安全。坚持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对不会受到后续矿山开采活动破坏或者影响的已开采区域，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生态修复，不得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不得以采代修，擅自开采矿产资源。因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和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土石料先用于该修复工程，纳入修复工程成本管理；有剩余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托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保障该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并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属于临时使用林地并在使用后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收取植被恢复费。

第十六条 新建矿山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本省有关绿色矿山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未建成绿色矿山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在矿山停办、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确认书。

非法开采行为人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后的验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竣工后的验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竣工验收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取得矿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可以将该矿山土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第二十二条 矿山损毁的非耕地复垦为耕地的，或者对损毁的耕地实施土地整治提质改造的，新增耕地以及新增产能经验收认定后可以纳入所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流转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的宣传，鼓励和支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对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后，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担为期三年的管护责任。三年期届满，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民集体管护与利用；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管护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确保矿山生态修复进度和质量。

第二十七条 对未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水县自然资源局 宣